



项目编号：N5108012023000013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信服务租赁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03月

廉洁自律书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 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行为，为采购人、投标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法律制度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确保代理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投标人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投标人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不接受投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投标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不在投标人单位兼职和任职，与投标人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投标人，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监督电话：0839-3316657

监督电子邮箱：348382261@qq.com

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富士招标
Fu Tu Tender

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Futu Purchasing and Bidding Agency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四章 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1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拟对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信服务租赁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8012023000013
2. 项目名称：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信服务租赁采购
3. 采购人：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采购预算金额为：72.19 万元（包一：41.04 万元/年；包二：31.15 万元/年）（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招标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2023年03月10日至2023年03月1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售价：0元

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03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03月21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国投大厦15楼12号）。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和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原则参与，具体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我市各金融机构推出了系列“政采贷”融资业务，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与以下广元境内金融机构联系。

建设银行：公司部 0839-3562331

中国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 0839-3328038

工商银行：普惠部 0839-3265755

农业银行：公司业务部 0839-3216866

农商银行：公司部 0839-3306444

贵商银行：市场部 0839-3952976

邮储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 0839-3275721



绵商银行：综合业务部 0839-6197255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98015038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国投大厦 15 楼 12 号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839-331665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预算 (实质性要求)	<p>招标预算：<u>72.19 万元（包一：41.04 万元/年；包二：31.15 万元/年）（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u></p> <p>超过招标预算的报价无效。</p>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最高限价：<u>72.19 万元（包一：41.04 万元/年；包二：31.15 万元/年）（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u></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p> <p>招标项目分包招标的，在招标金额未超过招标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招标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p>

		<p>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产品(含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为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项 目,不再做价格扣除。)</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失信企业扣分:</p> <p>1.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三、CCC 认证产品:</p> <p>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视为虚假响应。</p>

7	信用融资	本项目支持“政采贷”。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 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招标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2020〕7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为了积极响应四川省财政厅文件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中精神，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839-3316657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9-3316657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由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839-331665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元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9-326064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招标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中标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按该项目中标金额的 2%收取。由中标方向代理机构支付。</p> <p>收款单位：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万源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66004100000649</p> <p>注：中标单位（公司）委派负责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交清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后，才能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必须同采购方签定供货（或施工）合同，逾期未签定合同的视为放弃。并追究中标方相关法律责任。</p>
18	项目类型 (实质性要求)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系：</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采购项目</p>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具体以招标文件技术清单中相对于的行业执行。</p> <p>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p>
20	须知	<p>如为信息系统招标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p>
21	须知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除单一来源招标项目外，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p>
22	须知	<p>监督单位：广元市财政局；监督电话：0839-3260642。</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招标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招标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招标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招标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招标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招标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招标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5.8 回避。招标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招标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招标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招标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招标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招标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招标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2020（7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

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招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

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招标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

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

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或光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招标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盖密封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招标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招标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22.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时间必须与开标时间一致，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招标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招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招标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招标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招标合同；成交后签订招标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招标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招标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招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招标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招标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

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招标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招标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招标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招标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招标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招标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招标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招标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招标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招标合同履行结束后，且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招标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为了积极响应四川省财政厅文件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中精神，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招标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招标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招标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招标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进行验收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招标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招标合同；
- (8) 将招标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招标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招标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招标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具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可只提供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公司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4.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5.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6.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除外）；
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为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

第一包：链路及安全服务

1. 租赁清单

序号	类型	带宽
1	100 部固话	-
2	互联网光纤	300M
3	电子政务网络	80M
4	金财网	10M
5	安全大脑平台	2 套
6	语音数字中继专线（12315）	2M
7	视频会议系统	-

2. 技术要求

- 1) 要求提供 300M 互联网光纤专线；
- 2) 电子政务外网、电子政务内网、金财网、应采用数据网络专线技术(MPLS-VPN)组网传输数据；
- 3) 供应商提供的专网网络，保证其上下行速率对称；
- 4) 安全可靠：综合利用 MPLS-VPN 技术特性，实现多种业务类型的统一调配和处理及 QOS, 基于 MPLS 的通道机制提供独立的虚拟传输通道，充分保证信息安全和服务质量；
- 5) 提供 2M 语音数字中继专线；
- 6) 提供视频会议系统。
- 7) 要求对本单位网络具备应用流量识别能力，满足七层流量管控和多出口应用选路功能并满足网络安全法合规要求等。

第二包：移动 OA 办公

1. 租赁清单

序号	类型	带宽
1	4 部固话（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室座机）	-
2	互联网链路	1G
3	信息化平台租赁	-
4	移动网络项目	-
5	视频会议系统	-

2. 技术服务及要求

- 1) 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采购人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采购移动 OA 办公网络流量服务， 配套网络链路 1 条， 以及租赁信息化平台服务；
- 2) 供应商需配备专人作为客服经理和技术人员， 提供专业客服服务， 并提供相关业务咨 询、 建议；
- 3) 供应商须提供稳定可靠的传输服务， 保证数据通信信息在完整性、 安全性等方面的安 全要求；
- 4) 对攻击防御、 网络安全事件调差、 安全问题的发现和解决等各项工作进行积极配合， 且有保障措施和承诺；
- 5) 供应商负责 7×24 小时的运行维护， 接收并及时响应使用方及使用用户在使用过程中 的申告； 负责统筹调度、 全程跟踪故障处理；
- 6) 机房须在广元市城区范围内， 具备独立的管理和监控能力， 具备环境智能监控， 实现 对设备电 流量、 机房温度、 机房湿度监控。 提供较高性能的安防、 灭火系统等基础设施服务；
- 7) 提供视频会议系统。

二、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第一包：链路及安全服务

1. 交付与验收（实质性要求）

1.1 交付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验收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以及成交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2. 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按年支付。

3. 服务期限及响应

3.1 服务期限：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共三年；

3.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所有互联网专线、MPLS-VPN专线、MSTP专线、语音数字中继专线连通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内供应商接到故障报修电话5分钟内电话响应，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

3.3 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保证7*24小时网络畅通并免费处理一切网络故障；

3.4 供应商需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本项目服务事宜。

第二包：移动 OA 办公

1. 交付与验收（实质性要求）

1.1 交付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验收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以及成交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2. 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按年支付。

3. 服务期限及响应

3.1 服务期限：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共三年；

3.2 服务期内供应商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4 小时内排除故障；

3.3 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保证 7*24 小时网络畅通并免费处理一切故障；

3.4 供应商需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本项目服务事宜。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招标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招标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招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务：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招标。

2. 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4				
总 价 (万元)（大写：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的总价，包括人员工资、检测费用、管理、运输、保险、设备损耗、税费、耗材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最终结算价根据发生量据实结算。

2.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磋商人印章。

3.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声明函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性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如投标人以及投标人提供货物的供应商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5. 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企业名称（盖章）：XXXX

日期：XXXX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照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一、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XXX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富士招标
Fu Tu Tender

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Futu Purchasing and Bidding Agency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三、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提供的文件或资料

(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招标政策要求以及招标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招标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招标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招标相关规定的；

(4) 招标项目属于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本项目已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完成相关供应商资格预审）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招标活动，并发布终止招标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招标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招标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招标活动，不得擅自中止招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招标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招标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招标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指标和配置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招标政策功能、招标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链路及安全服务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 10%	10分	<p>1. 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p> <p>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价格扣除按照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2	技术保障服务 41%	41分	<p>1.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得 2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涵盖完善，包括①项目服务人员团队、②服务范围、③服务计划、④服务安全保障、⑤应急预案等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0 分，有任意一项内容缺项或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有瑕疵（缺陷或有瑕疵为：仅列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或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或不够详实或不够准确或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阐述或逻辑性错等）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3	履约保障能力 34%	34分	<p>1、投标供应商（包括分支机构以及上级单位）提供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HTTP://WWW.CNNIC.NET.CN/）公布的主要骨干网络国际出口带宽数≥2500000MBPS得5分，主要骨干网络国际出口带宽数<2500000MBPS得2分，提供证明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无证明材料不得分。</p> <p>2、投标供应商（包括分支机构以及上级单位）提供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HTTP://WWW.CNNIC.NET.CN/）大陆地区 IPV6 地址数量≥10000 (/32)得5分，大陆地区 IPV6 地址数量<10000 (/32)得2分，提供证明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无证明材料不得分。</p> <p>3. 供应商提供具备履约能力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明，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1分，助理工程师每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具有 PMP 认证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的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序号 1-2项：提供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HTTP://WWW.CNNIC.NET.CN/）公布的信息及能力的统计报告页面截图为准，加盖供应商鲜章。

			<p>5. 投标供应商（含上级总公司及其所属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 DDOS 威胁治理自服务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4 分、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流量压制自服务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共计 8 分。</p> <p>6.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以来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p>	
4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15%	15 分	<p>1.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有常驻本地 ≥6 人的专门售后服务团队的得 12 分，每少一名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属于本单位人员第三方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 承诺提供 7×24 小时服务保障并提供电话号码的得 3 分，未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函）</p>	

包件二：移动 OA 办公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10 分	<p>1. 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p> <p>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价格扣除按照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2	技术指标及配置 28%	28 分	<p>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得 28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4 分，扣完为止。</p>
3	综合实力及履约能力 24%	5 分	<p>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同时提供得 5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6 分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p>

		13分	<p>1.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PMP）、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认证及以上，满足一项得3分，同时具备得6分。</p> <p>2. 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的：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认证及以上，满足一项得1.5分，同时具备得3分。</p> <p>3. 供应商拟派的售后服务人员具有“网络安全高级工程师”认证的得2分。</p> <p>注：①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p> <p>②以上人员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2022年以来任意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5	<p>实施方案 20%</p>	20分	<p>托管机房抗震烈度达六度或以上的得2分。</p> <p>注：提供机房抗震烈度证明材料复印件。</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人员团队②服务范围及服务计划③服务安全保障④应急预案等；内容完善且表达清晰、具有针对性的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有瑕疵（缺陷或有瑕疵为：仅列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或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或不够详实或不够准确或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阐述或逻辑性错等）的扣3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6	<p>售后服务 18%</p>	18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网络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网络运行监控②技术咨询服务③应急演练④重要时段网络保障⑤售后服务联席会议⑥运维月报等；内容完善且表达清晰、具有针对性的得1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有瑕疵（缺陷或有瑕疵为：仅列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或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或不够详实或不够准确或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阐述或逻辑性错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招标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招标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

2、 ；

3、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也可以银行保函或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广元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招标文件
- 2、修改澄清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